(上接D25版)

(一)中介机构核查手段

发行人保荐机构和律师主要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三会资料及公告文件;查阅了发行人募投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发行人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后认为:

本次非公开发行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等证监会有关规定;本次募投项目和前次募投项目不存在重复投资。

问题六、申请人披露,募投项目连锁超市发展项目采用涉及租赁房产、土地的情形,且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及子公司租赁的、正在履行的房产租赁合同面积共计218.98万平方米。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出租方的房屋、土地使用权证和房屋、土地租赁合同,重点关注房屋、土地的用途、使用年限、租用年限、租金及到期后对房屋土地的处置计划;(2)重点关注出租方是否取得了合法的房屋、土地使用权证,向申请人出租房屋、土地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其已签署的协议或作出的承诺的情形;(3)申请人租赁房屋、土地实际用途是否符合土地使用权证登记类型、规划用途,是否存在将通过划拨方式取得的房屋、土地租赁给申请人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出租方的房屋、土地使用权证和房屋、土地租赁合同,关注房屋、土地的用途、使用年限、租用年限、租金及到期后对房屋土地的处置计划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2020年1月至9月各个门店的营业收入统计表,发行人各门店收入前300家租赁门店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各租赁门店总营业收入比例约71.76%。上述前300大门店租赁房产(含房屋及所属土地,以下简称"主要租赁房产")的用途、使用年限、租用年限、租金及到期后对房屋、土地的处置计划等信息主要如下:

出租方	主要租赁房产中,发行人主要系向法人主体承租物业用于门店经营。
房屋用途	主要租赁房产中,产权证书的证载房屋用途主要存在商业、办公、住宅、工业以及其他若干用途,部分产权证书未载明其房屋的规划用途。
土地用途	主要租赁房产中,产权证书的证载土地用途主要存在商业、办公、住宅、工业以及其他若干用途,部分租赁房产的产权证书未载明其土地的规划用途。
使用年限、租赁年限	主要租赁房产中,发行人与出租方签订长期租赁合同,租赁期限一般在10年至15年。同时,多数租赁协议中设置了优先续租条款,根据该约定,发行人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续租的权利。通过较长租期的租赁协议,发行人取得对租赁房产较为稳定的使用年限,从而有利于发行人进行品牌建设、商业运营。
租金	主要租赁房产中,租金模式包括固定租金模式,即整个租赁期内原则上租金保持不变的模式;以及递增租金模式,即根据协议约定,随着租期的推移,在首租期的基础上租金逐渐上调的模式。
到期后对房屋、土地的处置计划	主要租赁房产中,多数租赁协议中设置了优先续租条款,租赁期满后,发行人均有意与出租方进行续租。

二、重点关注出租方是否取得了合法的房屋、土地使用权证,向申请人出租房屋、土地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其已签署的协议或作出的承诺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租赁房产权属证书等相关资料,并经保荐机构、律师核查,截至2020年9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正在履行的主要租赁房产面积共计155.08万平方米。主要租赁房产的主要情况如下:

(一)出租人已提供明确主要出租房产权属证书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租赁房产中,其中合计55.61万平方米租赁房产(占全部主要租赁房产面积的35.86%)出租方已提供了相应的房产权属证书或证明。上述租赁房产中,出租人为房产证权利人一致;或出租人虽与房产证权利人不一致,但已取得房产证权利人的委托出租授权,或同意转租许可。出租人具备出租或转租权利,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二)出租方未取得租赁房产权属证书但提供了相应的权利证明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租赁房产中,其中合计92.27万平方米租赁房产(占全部主要租赁房产面积的62.72%)出租方未提供租赁房产权属证书,但该等出租方提供了相关权属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地方政府、村民委员会、街道办事处等出具的出租方享有出租房产权属证明文件、商品房预售合同、房产买卖合同、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等。保荐机构和律师认为,虽然出租人未提供租赁房产权属证书,但根据其提供的产权证明文件,出租人有权出租上述租赁房产,该等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三)出租方未提供明确出租房产权属证书或其他有效证明文件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租赁房产中,其中合计2.20万平方米租赁房产(占全部主要租赁房产面积的1.42%)出租方未能提供相应的房产权属证书亦未能提供其他关于其有权使用租赁房产的证明文件。上述出租人的出租权利存在或有瑕疵,保荐机构和律师无法判断出租人是否具备合法有效的出租权利。2020年1-9月,发行人主要租赁房产中,上述瑕疵租赁门店数量、面积及收入占主要租赁门店比重均较小,具体情况如下:

瑕疵租赁门店数量(家)	瑕疵门店数量主要门店比重	瑕疵租赁门店面积(万平方米)	瑕疵租赁门店面积占主要租赁门店面积比	瑕疵租赁门店2020年1-9月收入(万元)	瑕疵租赁门店2020年1-9月收入占主要租赁门店收入比
9	3.00%	2.20	1.42%	15,824.06	2.03%

保荐机构及律师认为,上述瑕疵租赁房产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分析如下:

1、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报告出具之日,上述租赁房产均正常开展经营活动,并已经根据其业务开展情况办理取得了所持有的主要经营证照,如食品经营许可证、卫生许可证及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等。

2、基于公司门店历史和目前运营情况,公司租赁房产历史上长期稳定经营,报告期内未发生被要求强制搬迁的情况,也未因此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发行人经营管理的门店与出租方进行长期租赁,在租赁期间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

3、上述瑕疵租赁房产面积占比较小,租赁合同已就出租人的权利瑕疵违约责任作出约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权因出租人权利瑕疵而受到的损失向其要求赔偿,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已出具承诺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出租人权利瑕疵而受到的损失给予相应补偿。

4、上述瑕疵租赁房产中,瑕疵租赁门店数量及收入占主要租赁门店的比重较小,不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三、申请人租赁房屋、土地实际用途是否符合土地使用权证登记类型、规划用途,是否存在将通过划拨方式取得的房屋、土地租赁给申请人的情形。

(一)主要租赁房产中,租赁用途不符合产权证载明用途的情况

除上述因资料存在不同程度的缺失或出租方未能提供等客观原因,未能查验到房屋所有权证书等权属证明文件外,根据出租人已提供的权属证明文件、租赁合同约定,共计53,634.86平方米租赁房产的用途与房屋及所属土地的证载用途不符,占主要租赁房产面积的3.46%。此外,另有30,894.83平方米租赁房产的用途与房屋的证载用途不符,占主要租赁房产面积的1.99%;33,922.42平方米租赁房产的用途与所属土地的证载用途不符,占主要租赁房产面积的2.1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业主不得违反法律、法规以及管理规约,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筑物区分所有权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规定:业主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未依法经有利害关系的业主同意,有利害关系的业主请求排除妨害、消除危险、恢复原状或者赔偿损失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改变土地用途的,应报经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及原批准用地的人民政府批准。如出租方未能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则该等出租行为不符合上述规定,出租方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可能,发行人则存在无法继续承租该等物业的风险。

(二)主要租赁房产中,是否存在将通过划拨方式取得的房屋、土地租赁给申请人的情形

除上述出租方资料缺失等客观原因,未能查验到房屋所有权证书等权属证明文件外,前述租赁用途不符合产证证书载明用途的租赁物业中,共计10,260.58平方米租赁房产所属土地系划拨用地,占发行人主要租赁房产的比重为0.66%,占比较小;除此之外,租赁用途符合产证证书载明用途的主要租赁房产中,另有17,001.16平方米租赁房产所属土地系划拨用地。发行人承租该等物业用于门店经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划拨土地使用权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划拨土地使用者租赁、转让划拨用地应取得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批准并上缴土地收益金。未经批准擅自出租的,主管部门有权没收出租方的非法收入并处以罚款。若该等划拨地上的物业出租未履行法律法规所规定的相关程序,不符合上述规定,出租方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可能,发行人存在无法继续承租该等物业的风险。

保荐机构及律师认为,上述瑕疵租赁房产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分析如下:

1、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报告出具之日,上述租赁房产均正常开展经营活动,并已经根据其业务开展情况办理取得了所持有的主要经营证照,如食品经营许可证、卫生许可证及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等。

2、基于公司门店历史和目前运营情况,公司租赁房产历史上长期稳定经营,报告期内未发生被要求强制搬迁的情况,也未因此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发行人经营管理的门店与出租方进行长期租赁,在租赁期间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

3、上述瑕疵租赁房产面积占比较小,租赁合同已就出租人的权利瑕疵违约责任作出约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权因出租人权利瑕疵而受到的损失向其要求赔偿,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已出具承诺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出租人权利瑕疵而受到的损失给予相应补偿。

(三)主要租赁房产中,向发行人出租房屋、土地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瑕疵情形,不存在违反已签署的协议或作出的承诺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租赁合同、产权证书,出租方向发行人出租房屋、土地主要存在前述违反法律、法规瑕疵情形,但该等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相关租赁合同,出租方向发行人出租房屋、土地不存在违反其已签署的协议或作出的承诺的情形。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中介机构核查手段

发行人保荐机构和律师主要查阅了发行人2020年1-9月份各门店收入统计表;查阅了发行人正在履行的租赁合同及产权证书。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发行人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主要租赁房产中,存在出租方未能提供相应的房产权属证书亦未能提供其他关于其有权使用租赁房产的证明文件的情形,属于瑕疵租赁。除上述瑕疵租赁外,发行人主要租赁房产的出租方均取得了合法的房屋、土地使用权证,出租方向发行人出租房屋、土地不存在违反其已签署的协议或作出的承诺的情形。

2、发行人主要租赁房产中,存在发行人租赁房屋、土地实际用途与所租赁房屋、土地使用权证登记类型、规划用途不符的瑕疵租赁情形,存在将通过划拨方式取得的房屋、土地租赁给发行人的瑕疵租赁情形。

3、上述瑕疵租赁房产均正常开展经营活动,并已经根据其业务开展情况办理取得了所持有的主要经营证照;报告期内未发生被要求强制搬迁的情形,也未因此受到重大行政处罚;上述瑕疵租赁房产面积占比较小,租赁合同已就出租人的权利瑕疵违约责任作出约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权因出租人权利瑕疵而受到的损失向其要求赔偿,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已出具承诺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出租人权利瑕疵而受到的损失给予相应补偿。综上所述,上述瑕疵租赁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问题七、请申请人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和整改情况,并补充说明上市公司现任董事、高管最近36个月是否受到过证监会行政处罚或最近12个月是否受到过交易所公开谴责;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管是否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被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就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和整改情况

(一)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结合保荐机构、律师通过信用中国、信用山东、信用威海、信用济南、信用青岛、信用烟台、信用临沂、信用上海、信用张家口等网站检索核查确认,发行人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自2017年9月30日至2020年9月30日的36个月(以下简称"最近36个月")内受到食品药品、市场监督、消防等行政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共计194起。

1、最近36个月内受到的罚款金额小于1万元的行政处罚情况

发行人最近36个月内受到的罚款金额小于1万元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市场监督管理以及消防等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处罚机构	处罚事由	处罚笔数
1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商品;销售过期食品;销售农药残留超标食品等	14
2	消防主管部门	消防设施未保持完好有效;未经消防安全检查擅自投入使用、营业;占用、堵塞消防通道;消防器材配置不符合标准等	35
3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经营超过保质期限的食品;销售超范围使用添加剂的食品等	34
4	应急管理部门	未按规定建立特种作业人员台账	1
5	其他类	货签不对位;未按规定对经营场所空气质量、微小气候等进行卫生检测等	27
合计			111

2、最近36个月内受到的罚款金额1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情况

发行人最近36个月内受到的罚款金额为1万元以上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市场监督管理以及消防等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共计83起,事由分析如下表:

序号	处罚机构	处罚事由	处罚笔数
1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商品;销售过期食品;销售农药残留超标食品等	20
2	消防主管部门	消防设施未保持完好有效;未经消防安全检查擅自投入使用、营业;占用、堵塞消防通道;消防器材配置不符合标准等	33
3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经营超过保质期限的食品;销售超范围使用添加剂的食品等	21
4	安全生产监督/应急管理部门	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未按规定开展日常安全事故排查工作	5
5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未按照《劳动保障监察责令改正决定书》的要求进行改正	2
6	物价局	标价签使用不规范	1
7	综合执法局	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进行室内装修施工等	1
合计			83

3、上述行政处罚是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1)最近36个月内公司受到的单笔1万元以下行政处罚

最近36个月内公司存在因经营不规范行为被相关行政部门处罚的情形,受到的单笔处罚金额在1万元以下的罚款共111笔,涉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市场监督管理局、消防等部门,处罚不属于其对应的处罚依据所规定"情节严重"的情形,该等行政处罚的处罚金额相对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较小,相关违法行为没有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

(2)报告期内受到的罚款金额1万元以上(含)的行政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到单笔处罚金额在1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共83笔,其中54笔已由有权部门出具证明文件明确表示,该等行政处罚涉及的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到单笔处罚金额在10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共2笔,已取得无重大违法违规证明。具体情况如下:

1)54笔已由有权部门出具相关证明文件的行政处罚

①54笔行政处罚概况

发行人受到的罚款金额1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中,54笔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市场监督管理、消防、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有权部门出具证明明确表示,所受到的1万元以上罚款相关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该等已经取得有权机关证明涉及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序号	处罚机关	主要处罚事由	处罚金额	处罚笔数	相关处罚依据是否认定违法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1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商品;销售过期食品;销售农药残留超标食品等	1-3万元	5	否
			3-5万元	1	否
			5万元以上	9	否
小计			–	15	否
2	消防主管部门	消防设施未保持完好有效;未经消防安全检查擅自投入使用、营业;占用、堵塞消防通道;消防器材配置不符合标准等	1-3万元	15	否
			3-5万元	7	否
			5万元以上	–	–
小计			–	22	否
3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经营超过保质期限的食品;销售超范围使用添加剂的食品等	1-3万元	4	否
			3-5万元	2	否
			5万元以上	4	否
小计			–	10	否
4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未按规定开展日常安全事故排查工作	1-3万元	3	否
			3-5万元	1	否
			5万元以上	–	–
小计			–	4	否
5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未按照《劳动保障监察责令改正决定书》的要求进行改正	1-3万元	2	否
			3-5万元	–	–
			5万元以上	–	–
小计			–	2	否
6	物价局	标价签使用不规范	1-3万元	–	–
			3-5万元	–	–
			5万元以上	1	否
小计			–	1	否
合计			–	54	否

②2笔金额较大(10万元以上)行政处罚情况

2020年2月6日,龙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分别出具编号为"龙市监公处字【2020】4号"、"龙市监公处字【2020】5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分别决定给予龙口四店、五店:1、责令停止违法行为;2、罚款人民币50万元的行政处罚。

2020年2月24日,龙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具如下证明:"烟台市家家悦超市有限公司龙口四店、龙口五店于2020年2月6日受到本单位行政处罚(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龙市监公处字【2020】4号、龙市监公处字【2020】5号)。本单位认为,上述违法行为已被公司及时纠正整改,也无其他严重情节,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龙口四店、龙口五店因上述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罚款金额属于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处罚金额较低区域,不属于相关法规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情形,未造成严重社会危害后果,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同时,处罚机关亦出具了书面文件确认该等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

综上,发行人下属龙口四店、龙口五店受到行政处罚涉及的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属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不得公开发行证券的情形,对本次家家悦非公开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2)29笔未取得行政部门出具相关证明文件的处罚

发行人有1万元以上的29笔行政处罚虽未取得政府部门证明文件认定其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并综合《行政处罚决定书》对违法行为性质的认定、涉案金额、危害后果、配合调查态度、后续整改等因素,该29笔行政处罚相关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处罚时间	处罚对象	处罚单位	处罚决定书文号	违法行为	处罚内容	违法行为涉及的法律条文	行政处罚法律依据	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分析
1	2018.3.26	青岛十八家家悦超市有限公司费县路店	青岛市市南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青市南)食药监食罚〔2018〕51号	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	没收超过保质期的食品;罚款50,000元	《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十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十)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五)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青岛市市南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认为: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涉案金额较少,危害后果轻微。裁量因素符合《山东省食品药品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规则》第十一条第(二)项规定之情形,参照《山东省食品药品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食品)》编码5裁量阶次的从轻标准。发行人下属公司被处以罚款5万元,所处罚款在处罚幅度内属于最低,属于从轻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2	2018.6.5	青岛十八家家悦超市有限公司黄岛城市传媒广场店	青岛市黄岛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青黄)食药监食罚〔2018〕236号	销售超过保质期食品	没收经营的食品及违法所得243.34元;没收违法经营的超过保质期的食品;罚款25,000元			青岛市黄岛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认为:你单位能够通过召回过期食品的方式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减轻处罚。发行人下属公司被处以罚款2.5万元,所处罚款在处罚幅度以下,属于减轻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3	2018.9.25	青岛平度维客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平度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青平)食药监食罚〔2018〕346号	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食品	没收违法所得3.2元;罚款10,000元	《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二)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一)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平度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认为:鉴于当事人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涉案产品货值金额较小,社会危害轻微;积极配合调查取证,如实提供相关证据材料;综合以上裁量因素,根据《山东省食品药品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九条第(一)项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减轻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应当依法减轻处罚。发行人下属公司被处以罚款1万元,所处罚款在处罚幅度以下,属于减轻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4	2019.7.9	烟台市家家悦超市有限公司牟平龙泉店	烟台市公安消防支队牟平区大队	烟牟(消)行罚决字〔2019〕0058号	消防安全管理不到位,致使火灾发生	罚款10,000元	《山东省消防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制定消防安全制度并组织实施,保证所属人员的行为符合国家消防安全要求,具备与岗位职责相适应的检查消除火灾隐患、组织扑救初起火灾、组织人员疏散逃生和开展消防宣传教育培训的能力。	《山东省消防条例》第七十三条:单位违反本条例,造成火灾或者致使火灾损失扩大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发行人下属公司被处以罚款1万元,所处罚款在处罚幅度内属于最低,属于从轻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5	2019.7.22	山东十八家家悦超市有限公司威海一店	威海市公安消防支队经济技术开发区大队	威经(消)行罚决字〔2019〕0071号	仓库与卖场未做防火分隔	罚款10,000元	《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二)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配置消防设施、器材,设置消防安全标志,并定期组织检验、维修,确保完好有效;	《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一)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	根据山东省公安厅《关于印发消防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通知》,对《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至第六项违法行为的处罚裁量基准:影响面积大于200㎡不超过500㎡的,罚款格次为8000元至2万元。发行人下属公司违法事项影响面积为260㎡,被处以罚款1万元,所处罚款在处罚幅度内属于较低水平,属于从轻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6	2019.7.30	济南十八家家悦超市有限公司经八路店	济南市槐荫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济槐市监食罚〔2019〕370104020号	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	警告;没收超过保质期的食品;罚款50,000元	《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十)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五)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济南市槐荫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认为: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取证,初次违法,属于从轻处罚的情形。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四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四)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及《山东省食品药品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处罚:……(五)初次违法,社会危害后果较小的;(八)积极配合调查取证,如实提供相关证据材料"的规定给予从轻处罚。发行人下属公司被处以罚款5万元,所处罚款在处罚幅度内属于最低,属于从轻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7	2019.8.29	青岛十八家家悦超市有限公司城阳区峄阳路店	青岛市城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青城市监处字〔2019〕103号	经营不合格食品	没收经营的食品及违法所得3.9元;罚款50,000元	《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六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六)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四)生产经营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根据青岛市城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本次处罚决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四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四)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及《山东省食品药品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食品)》编码5裁量阶次的从轻标准。发行人下属公司被处以罚款5万元,所处罚款在处罚幅度内属于最低,属于从轻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8	2019.8.30	山东十八家家悦超市有限公司泰安店	泰安市公安消防支队泰山区大队	泰山(消)行罚决字〔2019〕0110号	疏散通道被占用	罚款20,000元	《消防法》第二十八条:任何单位、个人不得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不得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不得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人员密集场所的门窗不得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	《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三项: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三)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	泰安市消防救援支队泰山区大队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认为:鉴于该单位三处疏散通道被占用,能够当场整改,属于一般违法。发行人下属公司被处以罚款2万元,所处罚款在处罚幅度内属于较低水平,属于从轻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9	2019.9.26	烟台市家家悦超市有限公司莱州三店	莱州市公安消防大队	莱(消)行罚决字〔2019〕0056号	消防设施未保持完好有效	罚款10,000元	《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二)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配置消防设施、器材,设置消防安全标志,并定期组织检验、维修,确保完好有效;	《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一)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	根据山东省公安厅《关于印发消防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通知》,对《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至第六项违法行为的处罚裁量基准:影响面积大于500㎡不超过1000㎡的,罚款格次为2万元至3万元。发行人下属公司违法事项影响面积为1000㎡,被处以罚款1万元,所处罚款在处罚幅度以下,属于减轻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10	2019.9.28	烟台市家家悦超市有限公司牟平正阳路店	烟台市公安消防支队牟平区大队	烟牟(消)行罚决字〔2019〕0082号	室内消防栓无水	罚款14,000元	《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二)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配置消防设施、器材,设置消防安全标志,并定期组织检验、维修,确保完好有效;	《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一)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	根据山东省公安厅《关于印发消防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通知》,对《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至第六项违法行为的处罚裁量基准:影响面积大于500㎡不超过1000㎡的,罚款格次为2万元至3万元。发行人下属公司违法事项影响面积为670㎡,被处以罚款1.4万元,所处罚款在处罚幅度以下,属于减轻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11	2019.9.28	烟台市家家悦超市有限公司牟平二店	烟台市公安消防支队牟平区大队	烟牟(消)行罚决字〔2019〕0089号	未经消防安全检查擅自营业;室内消火栓压力不足;未设置消防排烟设施	责令停产停业,并处罚款50,000元	《消防法》第十五条第二款:公众聚集场所在投入使用、营业前,建设单位或者使用单位应当向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安全检查。……未经消防安全检查或者经检查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不得投入使用、营业。《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二)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配置消防设施、器材,设置消防安全标志,并定期组织检验、维修,确保完好有效;	《消防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按照各自职权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四)公众聚集场所未经消防安全检查或者经检查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擅自投入使用、营业的。《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一)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	根据山东省公安厅《关于印发消防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通知》,对《消防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违法行为的处罚裁量基准:影响面积大于500㎡不超过3000㎡的,罚款格次为5万元至12万元。对《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至第六项违法行为的处罚裁量基准,罚款格次为3万元至5万元。发行人下属公司违法事项影响面积为1100㎡,被处以罚款5万元,所处罚款在处罚幅度内属于最低,属于从轻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12	2019.11.11	青岛十八家家悦超市有限公司黄岛吾悦广场店	青岛市黄岛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青黄市监罚〔2019〕465号	销售的品香东北大米生虫	没收违法所得3.9元;没收违法经营的食品;罚款10,000元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六)款:"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六)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四)生产经营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发行人下属公司被处以罚款1万元,所处罚款在处罚幅度以下,属于减轻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13	2019.11.25	青岛十八家家悦超市有限公司辽宁路店	青岛市市北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青北市监处字〔2019〕110号	经营农药残留含量超标食品	没收违法所得89.71元;罚款人民币20,000元。	《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二)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一)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发行人子公司下属门店被处以罚款2万元,所处罚款在处罚幅度以下,属于减轻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14	2019.12.9	济南十八家家悦超市有限公司舜耕路店	济南市市中区应急管理局	(市中)应急罚〔2019〕2-08号	未按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罚款25000元	《安全生产法》第七十八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与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相衔接,并定期组织演练。"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六款:"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发行人下属公司门店被处以罚款2.5万元,所处罚款在处罚幅度内属于较低,属于从轻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15	2019.12.11	济南十八家家悦超市有限公司明府城店	济南市历下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济历下综执罚决字(2019)第1002号	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进行室内装修	罚款12000元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二以下的罚款。"	该项处罚涉及的工程合同价款为75.54万元,按照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二计算罚款区间为0.76万元至1.52万元。发行人下属公司门店被处以罚款1.2万元,所处罚款在处罚幅度内较低,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16	2019.12.31	济南十八家家悦超市有限公司华福店	济南市公安消防支队历下区大队	济历下(消)行罚决字[2019]0144号	未经消防安全检查擅自营业	责令改正,处罚款人民币3万元整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五条:"公众聚集场所在投入使用、营业前,建设单位或者使用单位应当向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机构申请消防安全检查。……未经消防安全检查或者经检查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不得投入使用、营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第四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按照各自职权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四)公众聚集场所未经消防安全检查或者经检查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擅自投入使用、营业的"	发行人下属公司门店被处以罚款3万元,所处罚款在处罚幅度内较低,属于从轻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17	2020.1.7	烟台家家悦超市有限公司莱州五里店	莱州市公安消防大队	莱州(消)行罚决字<2020>0001号	未取得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自营,建筑面积5581平方米	责令停产停业,并处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五条:"公众聚集场所在投入使用、营业前,建设单位或者使用单位应当向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机构申请消防安全检查。……未经消防安全检查或者经检查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不得投入使用、营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第四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按照各自职权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四)公众聚集场所未经消防安全检查或者经检查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擅自投入使用、营业的"	发行人下属公司门店被处以罚款3万元,所处罚款在处罚幅度内属于最低,属于从轻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18	2020.1.10	烟台家家悦超市有限公司牟平三店	烟台市公安消防支队牟平区大队	烟牟(消)行罚决字(2020)0003号	未经消防安全检查擅自营业	责令停止使用,并处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五条:"公众聚集场所在投入使用、营业前,建设单位或者使用单位应当向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机构申请消防安全检查。……未经消防安全检查或者经检查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不得投入使用、营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第四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按照各自职权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四)公众聚集场所未经消防安全检查或者经检查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擅自投入使用、营业的"	根据烟台市公安消防支队牟平区大队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本次处罚决定依据《消防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四)建设工程投入使用后经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依法抽查不合格,不停止使用的;发行人下属公司门店被处以罚款3万元,所处罚款在处罚幅度内属于最低,属于从轻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19	2020.1.17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威海新华家园店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威经市监行处[2019]F002号	生产经营超过保质期食品的行为:酸奶过期	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	《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十)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五)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认为: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裁量因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条第二款,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第二十七条第一款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四)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和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试行)第七条 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应当遵循合法、公正、公开、过罚相当、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程序正当、综合裁量的原则。第十一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处罚:(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的其他情形。第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危害后果较小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处罚:(五)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如实提供有关证据资料,查处效果明显的;(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的其他情形。发行人下属公司被处以罚款1万元,所处罚款在处罚幅度以下,属于减轻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20	2020.1.20	连云港家家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连云港市公安消防支队	连(消)行罚决字[2020]0004号	未经消防安全检查擅自投入使用	责令停止使用,并处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五条:"公众聚集场所在投入使用、营业前,建设单位或者使用单位应当向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机构申请消防安全检查。……未经消防安全检查或者经检查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不得投入使用、营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第四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按照各自职权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四)公众聚集场所未经消防安全检查或者经检查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擅自投入使用、营业的"	发行人下属公司门店被处以罚款3万元,所处罚款在处罚幅度内属于最低,属于从轻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21	2020.2.1	烟台市家家悦超市有限公司牟平佳肤店	烟台市公安消防支队牟平区大队	烟牟(消)行罚决字(2020)0011号	未经消防安全检查擅自营业	责令停产停业,并处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五条:"公众聚集场所在投入使用、营业前,建设单位或者使用单位应当向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机构申请消防安全检查。……未经消防安全检查或者经检查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不得投入使用、营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第四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按照各自职权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四)公众聚集场所未经消防安全检查或者经检查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擅自投入使用、营业的"	根据烟台市公安消防支队牟平区大队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本次处罚决定系依据《消防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四)建设工程投入使用后经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依法抽查不合格,不停止使用的;发行人下属公司门店被处以罚款3万元,所处罚款在处罚幅度内属于最低,属于从轻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22	2020.2.18	济南十八家家悦超市有限公司二环西路店	济南市槐荫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济槐市监听告字【2019】16009号	销售黄花鱼药残留超食品安全标准限量。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226.32元;并处罚款30000.00元整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三)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一)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济南市槐荫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表明:该经营单位自知道黄花鱼抽样检测不合格后,积极配合行政执法机关调查处理相关事宜,也主动发布召回公告;拟对济南十八家家悦超市有限公司二环西路店处以如下行政处罚:1、给予警告;2、没收违法经营所得人民币226.32元;3.并处罚款30000.00元整;。所处罚款在处罚幅度以下,属于减轻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23	2020.3.3	临沂家家悦超市有限公司华强领秀城店	临沂市兰山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临沂市监食罚【2020】SP07001号	销售的卫龙风吃海带过期	没收违法所得1.92元和违法经营的食品;并处罚款50000.00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十)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关于"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五)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临沂市兰山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认为:在于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如实提供有关证据材料,根据《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试行)》第十二条关于"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危害后果较小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处罚……(五)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如实提供有关证据材料,查处效果明显的;"的规定,可以依法从轻处罚。发行人下属公司门店被处以罚款5万元,所处罚款在处罚幅度内属于最低,属于从轻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24	2020.3.30	淄博家家悦超市有限公司张店华光路店	淄博市张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淄张市监稽罚告〔2019〕320号	经营食品标签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	没收违法经营的"京王东北红高粱酒"9瓶;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七十一条第一款:"食品和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不得含有虚假内容,不得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二)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淄博市张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认为:参照《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试行)》第十二条第(五)项,综合考虑单位的违法事实,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等因素,责令单位改正违法行为并从轻处罚。发行人下属公司门店被处以罚款10000元,所处罚款在处罚幅度内属于从轻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25	2020.4.3	淄博家家悦超市有限公司张店柳泉路店	淄博市张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淄博市监稽处字[2019]319号	经营食品标签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标签含有虚假内容	没收违法所得473元,罚款10000元	《食品安全法》第七十一条第一款:"食品和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不得含有虚假内容,不得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二)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淄博市张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参照《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试行)》第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责令单位改正违法行为并从轻处罚。发行人下属公司门店被从轻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26	2020.5.26	河北家家悦连锁超市有限公司莲花茶城店	张家口经济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张经市监处【2020】13号	销售过期食品	没收违法所得8.8元,并对当事人处以罚款50000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十)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五)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当事人的行为属于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	发行人下属公司门店被处以罚款5万元,所处罚款在处罚幅度内属于最低,属于从轻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27	2020.6.15	青岛十八家家悦超市有限公司黄岛吾悦广场店	青岛市黄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青黄市监罚【2020】344号	经营标签不符合食品安全法规定的食品(厂家证书吊销后仍继续使用)	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135.1元整;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罚款人民币2万元整;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对标签标注事项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七十一条第一款"食品和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不得含有虚假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二)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青岛市黄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认为:参照《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试行)》第七百三十三条【从轻】"食品经营者符合《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试行)》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的情形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并处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的裁量阶次给予处罚。发行人下属公司属于从轻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28	2020.6.29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威海皇冠店	威海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食品药品监管部门	威经市监食行处字【2020】28号	违反食品安全法	没收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4.4kg熟酱骨板(威经市监物字(2020)H008号《财物清单》),并处罚款10000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六)项的规定:"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六)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四)生产经营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威海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认为: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如实说明情况,如实提交证据材料;涉案食品为新品,首次加工出售,货值金额190元,无违法所得,情节轻微;所加工的熟酱骨板除投诉人外未售他人,危害较小,应投诉人要求,当事人工作人员食用了投诉人所购食品,未出现身体不适,投诉人不再追究。依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七)行政处罚裁量情形"第3条第(1)(2)项、《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试行)》第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可对当事人减轻处罚,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可不予没收。发行人下属公司属于减轻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29	2020.8.24	青岛十八家家悦超市有限公司黄岛吾悦广场店	青岛市黄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青黄市监罚【2020】538号	经营标签不符合食品安全法规定的食品	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85.1元整;罚款人民币19800元整;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对标签标注事项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二)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青岛市黄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认为:参照《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试行)》第七百三十三条【从轻】"食品经营者符合《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试行)》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的情形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并处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的裁量阶次给予处罚。发行人下属公司属于从轻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综上所述,上述行政违法行为情节较轻、未造成严重社会危害结果,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二)申请人针对上述违法行为的整改措施和整改效果

发行人已就前述行政处罚相关的违法行为进行了相应的整改,并开展了内部全面自查,全面规范零售超市业务,防范出现食品安全、消防安全、产品质量等问题。发行人已制定并完善了食品安全相关规范制度、《消防标准化管理指导手册》、《质量管理制度》、《门店商品质量管理规范》和《商品采购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在采购、验收入库、物流配送、门店销售等各环节建立起了完善的食品安全、消防安全和产品质量内部控制制度,已建立了负责相关业务日常管理的质量管理部、安全生产管理部。同时,为了加强对相关工作的领导与管理,确保相关内控制度的有效执行,公司成立了"消防安全领导小组"、"质量管理领导小组"和"质量管理执行小组",增强食品安全、消防安全及产品质量等方面的规范意识,加大相关培训的频率并优化培训内容,增加巡检内容和频次,强化相关人员考核管理。

发行人针对上述违法行为采取的对应整改措施和整改效果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处罚部门	主要处罚事由	对应主要整改措施	整改效果
1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涉及34项)	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销售过期食品;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商品;经营农药残留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违反食品安全法等。	1、增加购置精密检测设备,增加专业检测人员,加强区域、物流中心、总部三级检测中心体系建设,增加各类食品检测项目和频次; 2、通过升级改造门店信息系统加强对临期商品的管理,临期商品过期后将无法出售。增加门店临期、过期商品检查,增加区域和总部对门店的抽查考核频率; 3、加强对农产品基地果蔬质量的监控、检测,做到"基地直采、标准前移、全程可控、动态监督、整体追溯,来去可查",从源头管控食品安全; 4、加大食品安全培训的频率并优化培训内容,增强食品采购人员、销售人员和供应商的食品安全意识,强化相关人员考核管理; 5、实时关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网站公示的相关处罚公告,举一反三、加强监测和管理,避免发生类似情形。	1、建设了完备的区域、物流中心、总部三级检测中心体系,食品检测管理体系进一步优化; 2、临期商品管理效率提高,有效控制销售过期商品的情形; 3、有效控制了农药残留超标、添加剂超标、超范围使用等情形。
2	消防(涉及68项)	未经消防安全检查擅自营业,室内消火栓压力不足,未设置消防排烟设施;仓库区设设置喷淋系统;未取得《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擅自营业等。	1、从门店选址、装修源头规范消防安全工作,在门店开业前达到消防标准; 2、执行消防安全三级管理制度,从门店、区域、总部执行标准统一化管理,增加消防管理人员的配备,加强区域定期门店巡查工作,加强总部对区域门店抽查,对不符合标准的设施设备及时更换,以达到消防安全的规范要求; 3、加强消防安全培训,提高消防安全意识,熟练掌握消防设施操作流程,严格按照流程和标准操作。	1、相关人员消防安全意识、消防安全知识水平显著提高; 2、消防设施、设备规范管理、消防工作管理水平提高。 3、更换不符合标准的消防安全设施设备,消除消防隐患,确保门店消防安全。
3	市场监督管理(涉及55项)	在商品进货成本没有发生明显变化情况下,大幅度提高价格对外销售;经营超过保质期限的食品;销售、经营不合格商品等	同上述"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整改措施	同上述"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整改效果。
4	安全生产监督和应急管理(涉及6项)	未按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安全生产警示标志类违法;未按规定开展日常安全事故排查工作;封闭、堵塞生产经营场所安全通道出口等	1、进一步完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加强设备线路安全、加工间安全、安全警示标志等的管理,强化安全生产人员的培训,定期对安全生产制度执行情况、安全隐患进行检查和考核; 2、安全生产管理部负责检查对所有生产经营场所内有一定危险因素的设施设备的操作流程、注意事项的公示情况; 3、安全生产管理部不定期到门店检查相关记录是否完整,并由安全生产管理部人员加强日常门店巡检工作。	1、规范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2、形成安全事故排查、巡检日常工作机制。
5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涉及3项)	未按照《劳动保障监察责令改正决定书》的要求进行改正;非法延长劳动者的工作时间等。	通过培训教育,增强人力资源部门管理人员对劳动保障监察的责任意识,优化门店-区域-总部各级人员劳动保障的管理流程,对劳动保障监察主管部门等发出的监督文件做到及时汇报、及时处理。	1、人力资源部门管理人员责任意识增强; 2、人力资源工作管控流程得到优化。
6	物价(涉及1项)	标价签使用不规范	从技术上加强管控,对标价系统升级改造,确保规范使用标价签。	标价系统升级,标价签使用更加规范。
7	其他类(涉及27项)	货签不对位;未按规定对经营场所空气质量、微小气候等进行卫生检测;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进行室内装修等	1、强化门店人员对日常运营的规范及责任意识,加大对门店日常运营工作的监督管理,进一步做好门店日常检查及区域巡查工作; 2、做好新开门店开业前的空气流通,加强门店的空气质量,微小气候等方面,积极做好卫生检测工作; 3、规范门店施工职责分工,强化人员建筑合规意识,加强门店施工管理。	1、门店人员对日常运营的责任意识增强; 2、日常运营管理更加规范。

经过上述整改,发行人加强了产品质量、食品安全、消防安全、安全生产等相关工作的组织领导;进一步完善了相关制度建设;添置先进的设备,升级信息技术系统;加强了相关工作的培训和检查力度;提高了员工的规范化运营意识;从而进一步规范了发行人在产品质量、消防安全、安全生产等方面的管理,取得了良好的整改效果。

综上所述,上述行政违法行为情节较轻、未造成严重社会危害结果,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对本次发行不构成法律障碍,发行人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董事、高管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保荐机构、律师通过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信用中国"等网站检索查询,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36个月未受到过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12个月未受到过交易所公开谴责,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被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中介机构核查手段

发行人保荐机构和律师主要检索了信用中国、信用山东、信用威海、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查阅了发行人取得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及无违法违规证明;查阅了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文件。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及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36个月未受到过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12个月未受到过交易所公开谴责,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被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2、发行人最近36个月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存在受到主管政府部门的行政处罚的情况,但鉴于上述行政处罚未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且发行人已就相应的违规事项进行了整改,故该等行政处罚情况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法律障碍,发行人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问题八、请申请人就所有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补充说明:(1)对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未来发展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包括案件受理情况和基本案情,诉讼或仲裁请求,判决、裁决结果及执行情况;(2)诉讼或仲裁事项对申请人的影响,是否会对生产经营、募投项目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如申请人败诉或仲裁不利对申请人的影响;(3)是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4)是否会构成再融资的法律障碍。

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不存在对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未来发展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一)截至2020年9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亦不存在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未来发展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仲裁事项。

(二)截至2020年9月30日,原披露的报告期内发行人7起标的额在100万元以上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事项无更新进展,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案由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审理法院	主要案情	案件进展
1	房屋租赁合同纠纷	发行人	淄博龙韵工贸有限公司、山东第五季商业投资有限公司	淄博市博山区人民法院	原告与被告淄博龙韵工贸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发行人按约支付了预付款和定金100万元,但被告未依约交付房屋构成违约,发行人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并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淄博龙韵工贸有限公司返还预付款100万元及支付违约金80万元,被告山东第五季商业投资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判决支持原告诉讼请求并已生效。目前正在执行中
2	房屋租赁合同纠纷	济南十八家家悦超市有限公司	济南市历城区山大路街道殷家小庄社区居民委员会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	原告与被告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原告按约支付了定金100万元,但被告未依约交付房屋构成违约,原告通知解除合同并要求双倍返还定金,但被告未予回应,故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双倍返还定金200万元并承担诉讼费用。	双方经法院调解达成调解协议,但被告未按调解书履行,故申请强制执行。目前正在执行中
3	借款合同纠纷	发行人	耿雪华、韩卿、张杰	海阳市人民法院	2014年3月6日,被告耿雪华与恒丰银行海阳支行签订《个人授信额度借款合同》,授信额度2200万,被告韩卿、张杰提供连带责任担保,韩卿以自有房地产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并办理了抵押登记。2014年3月10日,耿雪华与恒丰银行海阳支行签订《个人经营借款合同》,借款金额1,200万元,期限三年。2018年6月19日,恒丰银行海阳支行将对被告的全部债权转让给原告。被告未依约还款,原告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耿雪华立即归还贷款本金及利息合计15,708,758.72元,另支付律师费及诉讼费;判令原告对被告韩卿位于威海市长江街29号B的不动产在上述债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判令被告韩卿、张杰对上述本金、利息、罚息及费用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判决支持原告诉讼请求。判决已生效,正在执行中
4	借款合同纠纷	发行人	耿雪华、韩卿、张杰	海阳市人民法院	2014年3月6日,被告耿雪华与恒丰银行海阳支行签订《个人授信额度借款合同》,授信额度2200万,被告韩卿、张杰提供连带责任担保,韩卿以自有房地产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并办理了抵押登记。2014年3月10日,耿雪华与恒丰银行海阳支行签订《个人经营借款合同》借款金额1000万元,期限三年,后耿雪华偿还本金170万,其余至到期日未还。2018年6月19日,恒丰银行海阳支行将对被告的全部债权转让给原告。被告未依约还款,原告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耿雪华立即归还贷款本金及利息合计10,865,224.78元,另支付律师费及本案诉讼费;判令原告对被告韩卿位于威海市长江街29号B的不动产在上述债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判令被告韩卿、张杰对上述本金、利息、罚息及费用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判决支持原告诉讼请求。判决已生效,正在执行中
5	房屋买卖合同纠纷	威海荣昌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荣昌地产")	发行人	威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4年12月19日,发行人与荣昌地产签订《房屋转让合同》,约定将张村镇长江街27号和29号房产转让给发行人。2015年1月7日,荣昌地产将张村镇长江街2号房产过户给发行人,但未能将张村镇长江街29号房产过户至发行人名下。2016年6月2日,发行人向威海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请求裁决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签订的《房产转让合同》继续履行,将张村镇长江街29号房屋过户至申请人名下。2016年11月9日,威海仲裁委员会裁决《房产转让合同》继续履行,被申请人在裁决书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协助申请人办理房产变更登记手续。2016年12月15日,被申请人向威海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仲裁裁决,2017年3月29日,威海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荣昌地产申请。2019年1月5日,发行人向威海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19年4月3日,发行人收到威海市环翠区人民法院送达的传票及《民事起诉状》,荣昌房地产起诉发行人,请求法院确认双方2014年12月19日签订的《房产转让合同》已于2016年6月8日荣昌房地产送达《解除合同通知书》时解除。收到起诉状后,发行人于2019年4月15日向环翠区人民法院提出管辖权异议,请求法院依法驳回荣昌房地产的起诉;2020年6月12日,法院裁定驳回荣昌房地产起诉。	裁决已生效。因被申请人处于破产重整阶段,无法强制执行,双方现协商履行中。
6	买卖合同纠纷	发行人	韩保静、侯海峰	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被告韩保静在发行人下属门店赊销贵宾卡(商业预付卡),经多次催要仍未支付。侯海峰与韩保静系夫妻关系。发行人遂提起诉讼,要求二被告支付购卡款1,906,600元及利息并承担诉讼费用。	判决支持原告的诉讼请求;判决已生效,正在执行中
7	债权转让合同纠纷	山东家家悦生活超市有限公司	山东保君律师事务所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法院	山东丁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简称"山东丁豪")系山东生活超市济南丁豪广场店的出租方,其房屋租金自2015年于2020年被浙江嵊州市法院依法冻结扣除并提取,因山东丁豪未按租赁合同约定提供租赁发票,山东生活超市向法院支付租金时经法院裁定扣除了其中税费部分对应的租金。2020年5月,山东丁豪将相关扣除的租金对应的债权转让给山东保君律师事务所,该所向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支付租欠的租金及利息,并已申请法院保全金额600万元。	案件一审过程中

二、诉讼或仲裁事项对申请人的影响,是否会对生产经营、募投项目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如申请人败诉或仲裁不利对申请人的影响

报告期内,上述诉讼或仲裁中发行人作为被告(被申请人)的诉讼或仲裁有1个,即与山东保君律师事务所的债权转让合同纠纷一案,主要系发行人应当支付的租金,因出租方未能开具发票没有正常支付(涉案金额约600万元,已计提)。发行人上述案件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较低,上述案件除第7项以外,均已终结诉讼程序,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个别诉讼如发生败诉或仲裁不利,亦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上述案件均不涉及本次募投项目,不会对募投项目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是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发生可能对上市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上市公司应当立即披露,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前款所称重大事件包括:……(十)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1.1.1项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涉案金额超过1000万元,并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未达到前款标准或者没有具体涉案金额的诉讼、仲裁事项,董事会基于案件特殊性认为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或者本所认为有必要的,以及涉及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或者宣告无效的诉讼,公司也应当及时披露。"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1.1.2条规定:"上市公司连续12个月内发生的诉讼和仲裁事项涉案金额累计达到第11.1.1条所述标准的,适用该条规定。已经按照第11.1.1条规定履行披露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是否会构成再融资的法律障碍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符合下列规定:……(六)不存在可能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仲裁或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发行人涉及的金额100万元以上的诉讼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募投项目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再融资构成法律障碍。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中介机构核查手段

发行人保荐机构和律师主要检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查阅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及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不存在对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未来发展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2、诉讼或仲裁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上述案件均不涉及本次募投项目,不会对募投项目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个别诉讼如发生败诉或仲裁不利,亦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报告期内不存在《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4、发行人不存在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发行人涉及的金额100万元以上的诉讼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募投项目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再融资构成法律障碍。

问题九、申请人披露,公司拥有多项专利、商标、品牌。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对本次募投项目有重大影响专利、商标、品牌的来源、取得或使用方式;(2)是否有效及有效期限;(3)使用专利、商标是否合法合规;(4)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是否对申请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重大潜在风险;(5)专利、商标、品牌权属存在的瑕疵是否影响申请人资产完整性等。

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对本次募投项目有重大影响专利、商标、品牌的来源,取得或使用方式

发行人作为零售企业,历来重视商标、品牌的保护,并已经取得了与生产经营相关商标的所有权。截至2020年9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251项注册商标,其中239原始取得,12项继受取得。

根据《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等文件,本次募投项目主要为连锁超市发展项目、张家口综合产业园项目、淮北综合产业园项目(一期)、羊亭购物广场项目等。发行人所拥有的注册商标能够为本次募投项目提供知识产权支持。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报告出具之日,与本次募投项目实施相关的商标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主申请或受让取得,与本次募投项目实施相关的商标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发行人能够独立使用上述相关商标并实施募投项目。

二、商标是否有效及有效期限

截至2020年9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251项注册商标且均有效。

序号	注册证号	商标图像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	权利人	取得方式
1	1912550	家家悦	第35类	2012.11.28至2022.11.2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	3899767	家家悦	第30类	2015.12.21至2025.12.2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3	1637285	家家悦	第30类	2017.10.28至2027.10.2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4	10158796	Greeny's	第35类	2012.12.28至2022.12.2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5	10623651	宝宝悦 babywash	第30类	2013.6.28至2023.6.2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6	10623492	宝宝悦 babywash	第3类	2015.4.07至2025.4.0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7	10623328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发行人	原始取得
8	10623813	宝宝悦 babywash	第16类	2015.6.28至2025.6.2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9	10623843	[illegible]	第16类	2013.6.28至2023.6.2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0	10623689	[illegible]	第30类	2013.6.28至2023.6.2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1	18537680	悦大师傅	第30类	2017.5.14至2027.5.1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2	18527691	悦家巧手	第30类	2017.1.14至2027.1.1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3	18180200	悦洁	第3类	2017.1.21至2027.1.2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4	18175658	JJY家家悦	第30类	2017.2.14至2027.2.1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5	18175019	JJY家家悦	第31类	2017.2.14至2027.2.1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6	28272052	W37	第29类	2018.12.7至2028.12.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7	28272089	W37	第30类	2018.12.7至2028.12.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8	28258821	W37	第31类	2018.11.21至2028.11.2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9	28267725	W37	第35类	2018.12.7至2028.12.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	28264033	W37	[illegible]	2018.12.7至2028.12.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1	28278765	W37	第41类	2018.12.7至2028.12.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2	28319468	W37	第43类	2018.12.7至2028.12.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3	35391845	家家悦	第41类	2019.12.07至2029.12.0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4	28533389	W37	第40类	2019.04.14至2029.04.1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5	4943298	家家悦	第1类	2019.3.14至2029.3.13	家家悦超市	原始取得
26	4943297	家家悦	第2类	2019.3.14至2029.3.13	家家悦超市	原始取得
27	4943296	家家悦	第4类	2019.3.14至2029.3.13	家家悦超市	原始取得
28	4943295	家家悦	第5类	2019.3.14至2029.3.13	家家悦超市	原始取得
29	4943294	家家悦	第6类	2019.3.14至2029.3.13	家家悦超市	原始取得
30	4943293	家家悦	第7类	2018.10.14至2028.10.13	家家悦超市	原始取得
31	4943292	家家悦	第8类	2018.10.14至2028.10.13	家家悦超市	原始取得
32	4943291	家家悦	第9类	2018.10.14至2028.10.13	家家悦超市	原始取得
33	4943290	家家悦	第10类	2018.10.14至2028.10.13	家家悦超市	原始取得
34	4943289	家家悦	第11类	2019.2.14至2029.2.13	家家悦超市	原始取得
35	4943308	家家悦	第12类	2018.10.14至2028.10.13	家家悦超市	原始取得
36	4943307	家家悦	第13类	2018.10.14至2028.10.13	家家悦超市	原始取得
37	4943306	家家悦	第14类	2019.3.14至2029.3.13	家家悦超市	原始取得
38	4943305	家家悦	第15类	2019.3.14至2029.3.13	家家悦超市	原始取得
39	4943322	家家悦	第41类	2019.6.7至2029.6.6	家家悦超市	原始取得
40	4943323	家家悦	第42类	2019.5.14至2029.5.13	家家悦超市	原始取得
41	4943324	家家悦	第43类	2019.5.14至2029.5.13	家家悦超市	原始取得
42	4943321	家家悦	第44类	2019.5.21至2029.5.20	家家悦超市	原始取得
43	4943320	家家悦	第45类	2019.3.28至2029.3.27	家家悦超市	原始取得
44	4943304	家家悦	第16类	2019.3.14至2029.3.13	家家悦超市	原始取得
45	4943303	家家悦	第17类	2019.3.28至2029.3.27	家家悦超市	原始取得
46	4943302	家家悦	第18类	2019.5.14至2029.5.13	家家悦超市	原始取得
47	4943301	家家悦	第19类	2019.10.14至2029.10.13	家家悦超市	原始取得
48	4943300	家家悦	第20类	2019.3.14至2029.3.13	家家悦超市	原始取得
49	4943299	家家悦	第22类	2019.5.14至2029.5.13	家家悦超市	原始取得
50	4943318	家家悦	第23类	2019.4.28至2029.4.27	家家悦超市	原始取得
51	4943317	家家悦	第24类	2019.4.28至2029.4.27	家家悦超市	原始取得
52	4943316	家家悦	第25类	2019.10.14至2029.10.13	家家悦超市	原始取得
53	4943315	家家悦	第26类	2019.5.21至2029.5.20	家家悦超市	原始取得
54	4943314	家家悦	第27类	2019.4.28至2029.4.27	家家悦超市	原始取得
55	4943313	家家悦	第28类	2019.5.21至2029.5.20	家家悦超市	原始取得
56	4943312	家家悦	第31类	2018.8.14至2028.8.13	家家悦超市	原始取得
57	4943311	家家悦	第33类	2018.8.14至2028.8.13	家家悦超市	原始取得
58	4943310	家家悦	第34类	2018.8.14至2028.8.13	家家悦超市	原始取得
59	4943309	家家悦	第36类	2019.6.7至2029.6.6	家家悦超市	原始取得
60	4943328	家家悦	第37类	2019.6.28至2029.6.27	家家悦超市	原始取得
61	4943327	家家悦	第38类	2019.5.28至2029.5.27	家家悦超市	原始取得
62	4943326	家家悦	第39类	2020.1.21至2030.1.20	家家悦超市	原始取得
63	4943325	家家悦	第40类	2019.9.28至2029.9.27	家家悦超市	原始取得
64	4938075	柔可馨	第25类	2019.5.14至2029.5.13	家家悦超市	原始取得
65	4938074	柔可馨	第16类	2019.2.14至2029.2.13	家家悦超市	原始取得
66	4938073	柔可馨	第5类	2019.3.14至2029.3.13	家家悦超市	原始取得
67	4937998	半月湾	第28类	2019.5.21至2029.5.20	家家悦超市	原始取得
68	4937980	半月湾	第29类	2018.8.14至2028.8.13	家家悦超市	原始取得
69	4937981	半月湾	第30类	2018.9.21至2028.9.20	家家悦超市	原始取得
70	4937982	半月湾	第31类	2018.8.14至2028.8.13	家家悦超市	原始取得
71	4937983	半月湾	第32类	2018.8.14至2028.8.13	家家悦超市	原始取得
72	4937984	半月湾	第33类	2018.8.14至2028.8.13	家家悦超市	原始取得
73	4937988	半月湾	第3类	2019.3.28至2029.3.27	家家悦超市	原始取得
74	4937989	半月湾	[illegible]	2019.6.28至2029.6.27	家家悦超市	原始取得
75	4937985	半月湾	第5类	2018.9.14至2028.9.13	家家悦超市	原始取得
76	4937990	半月湾	第8类	2018.9.14至2028.9.13	家家悦超市	原始取得
77	4937999	半月湾	第11类	2018.9.14至2028.9.13	家家悦超市	原始取得

(下转D27版)